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22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园区，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评审管理，规范财政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办〔2011〕1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市本级财政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评审，是指新区财政评审部门对财政性资金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进行评价与审查的行为。

第三条 使用下列财政性资金且占比50%及以上，同时达到相应规模标准的项目应进行财政评审：

- （一）本级财政预算和上级部门专项补助等资金安排的项目；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安排的项目；

(四) 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安排的项目；

(五) 本级财政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财政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 财政性资金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合规性等审核；

(二) 其他相关内容的审核。

第五条 财政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对属于评审范围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应遵循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支付、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原则，以及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第七条 新区财政金融局是本级政府财政评审的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评审的业务由新区财政评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新区财政评审部门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财政评审工作。

第八条 新区财政评审部门依据评审结论出具财政评审报告。财政评审报告（意见）是工程（采购）招标、调整概（预）算、拨（支）付资金、合同结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九条 新区财政评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财政评审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时限，确保财政评审工作

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条 新区财政评审部门所需评审经费由新区财政金融局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新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新区财评中心）是新区财政评审的具体实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新区财政评审规章制度；
- （二）制定新区财政性资金项目评审标准、计价规定、价格手册等造价管理文件；
- （三）拟定新区财政评审年度工作计划；
- （四）对财政性资金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合规性等审核；
-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六）负责对新区协审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对接受新区财评中心委托协助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 （七）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评审资料的完整；

(八) 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九) 完成新区财政金融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委托）单位是财政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造价管控；

(二) 积极配合新区财评中心开展工作，及时报送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对新区财评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四) 组织编制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组织审核本办法规定权限范围内项目的预算、结算项目；

(五) 积极配合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

(六) 认真执行新区财评中心评审报告提出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 下列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由新区财评中心评审：

1、建设（委托）单位为新区国有公司的：4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100万元（含）以上的水、电、气、通信迁

改等特殊行业项目；1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类项目；及按新区工程变更管理权限须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预算。

2、建设（委托）单位为新区行政事业单位的：6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50万元（含）以上的水、电、气、通信迁改等特殊行业项目；5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类项目；及按新区工程变更管理权限须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预算。

3、政府采购类项目：达到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及服务、工程总占比达到总预算30%的设备采购类项目；信息化采购项目。

4、新区管委会另行明确的其他项目。

（二）上述范围之外的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含公开招标EPC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由建设（委托）单位负责自行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设计是否按批准的标准执行，工程预算是否在批准的概算范围之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是否准确、合理；

（三）材料、设备采购计价等是否合理；

（四）清单描述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准确；

（五）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的送审要求：

设计图纸按相关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备案（轨道、水利、交通等专业工程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如有）、特殊施工方案（如有），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编制加盖公章；其他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建设（委托）单位应尽量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若需补充资料不得占用、影响评审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 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工作流程：

（一）项目受理：新区财评中心对项目建设（委托）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及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受理进窗；

（二）项目评审：新区财评中心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并出具评审结论；

（三）项目出窗：新区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报告，通知建设（委托）单位办理出窗后同时移交资料，并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评审资料归档。

第四章 结算评审

第十七条 结算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下列项目结算由新区财评中心评审：

1、建设（委托）单位为新区国有公司的：4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100万元（含）以上的水、电、气、通信迁改等特殊行业项目；1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类项目。

2、建设（委托）单位为新区行政事业单位的：6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50万元（含）以上的水、电、气、通信迁改等特殊行业项目；5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类项目。

3、政府采购类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服务类项目。

4、新区管委会另行明确的其他项目。

（二）上述范围以外的项目结算由建设（委托）单位负责自行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结算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 （二）建设项目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履行是否到位；
- （三）现场签证合理性、准确性及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完善；
- （四）工程造价是否真实、合理、准确；
- （五）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是否合规；
- （六）项目是否存在甩项或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建设内容的情况；
- （七）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结算评审的送审要求包括：

（一）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或竣工验收后的30日内向建设（委托）单位报送结算资料，建设（委托）单位及时组织结算初步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指派专人将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新区财评中心评审；

（二）项目结算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

确需补充评审资料的，须按新区财评中心规定程序办理；

（三）对于有多个施工合同的结算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概算执行台账，按规定办理结算；

（四）其他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二十条 结算评审工作基本流程：

（一）项目受理：建设（委托）单位对送审资料按要求审核和结算初审，符合要求后送审，新区财评中心对送审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受理进窗；

（二）项目评审：新区财评中心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并出具评审结论；

（三）项目出窗：新区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报告，通知建设（委托）单位办理出窗后同时移交资料，并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评审资料归档。

第五章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并且全部结算审定后，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新区财评中心进行评审，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

等，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二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收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第二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送审要求包括：

（一）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的项目，应先经项目概算审批部门调整后，方可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进窗；

（二）本项目已完成结算评审；

（三）本项目所含征地拆迁费均已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征地拆迁审核报告，无偿划拨土地需提交土地划拨证明；

（四）项目决算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补充资料的，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其他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二十五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基本流程：

（一）项目受理：新区财评中心对项目建设（委托）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受理进窗；

（二）项目评审：新区财评中心组织评审员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程序进行初审、复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三）项目出窗：新区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报告，通知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办理出窗后同时移交资料，并根据财政部门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评审资料归档。

第六章 评审争议解决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争议较大且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由新区财评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参建单位进行会商，新区财评中心根

据会商意见确定最终处理意见；对重大问题，新区财评中心可提请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问题的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委托）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资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新区财评中心可依据进窗资料出具阶段性评审结论（不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或予以退窗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对承担新区财政性资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和委托单位的委托行为，由财政金融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由新区财评中心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九条 新区财政评审工作由财政金融局进行监督检查。新区财评中心应依法依规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论负责。建设（委托）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规定、制度流程，配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严格依法依规以及新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审核，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金融局对建设（委托）单位完成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由新区财评中心负责具体抽查工作，另行制定抽查监管办法。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委托）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评审工作的，财政部门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根据情况采取暂停下达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因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委托方可依据合同条款追究相关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评审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履行财政评审职责时，应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于在财政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岳麓区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